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何宇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方法院)何宇宸法官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迴避該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又何宇宸法官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其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經查，除前揭違失行為外，何宇宸法官辦理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3 日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簡易訴訟案件，訴訟標的新臺幣(下同)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訴訟期間，何宇宸法官另提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桃園地方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何宇宸法官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案件，原告何宇宸與被告和解

條件為原告何宇宸同意於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何宇宸法官多項違失行為損害法官職位尊嚴與當事人權益，斲傷法官形象及戕害民眾對司法公正之信賴，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何宇宸，司法官第 49 期，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於桃園地方法院任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105 年 9 月 1 日起任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職務迄今(附件 1，第 5-13 頁)。被彈劾人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以預斷並顯露被告共同犯罪之心證，又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被彈劾人就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被告劉○○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之審理，應予迴避。嗣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法官評鑑委員會勘驗開庭錄音後，認被彈劾人有公開不利於被告之心證、以交保和威脅押人方式取供之情事，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98 條、第 273 條及第 287 條之 2 等規定，並有抵觸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之權益，情節重大，移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附件 1，第 14-40 頁)。另被彈劾人於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80016541 號函將渠等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1，第 1 頁以下)。

二、被彈劾人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

法官，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就與被告劉○○為同案被告之鄧○○行準備程序時，有下列違失情事<sup>1</sup>(附件 2，第 123-151 頁)：

(一)被告鄧○○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其係經被告劉○○所指示行賄部分予以否認。嗣經被告鄧○○、辯護人及檢察官就鄧○○所涉之犯行，就審判期日所欲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後，被彈劾人詢問被告鄧○○就是否羈押一事有何意見<sup>2</sup>，並訊問鄧○○「你要去幫劉○○，你除了跟劉○○講之外還有跟誰講？」經鄧○○覆稱沒有等語，被彈劾人即又稱「我說你有跟誰講啦？為什麼所有的人都說你是金主你憑什麼身分當金主啊？1 個月 5、60 萬，那我身上幾百萬他不是把我封為什麼皇上了，你跟誰講，為什麼大家稱你金主？」<sup>3</sup>等語後，即以「鄧○○雖坦承三、五、七的犯罪事實，惟矢口否認犯罪事實六的部分，且就與起訴書所載之人是否具有共犯關係一概否認，辯稱均為其個人行為，是要報答劉○○幫助其弟解決賭債的事情，但是被告就其金錢來源以及為何他人會稱其為金主、蔡董等，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蔡董，不符其身分地位之稱呼，未予否認，足認其與他被告具有一定的聯繫，且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所供之金錢來源反覆不一，有串證人之虞」<sup>4</sup>為由，當庭就鄧○○諭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二)嗣經鄧○○表示是否可以給予機會後，被彈劾人乃稱「我幫你查完你那些金錢之後，我就會考慮讓你

---

<sup>1</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 133-145、244-247 頁。

<sup>2</sup> 同註 1，第 139 頁。

<sup>3</sup> 同註 2，第 245 頁。

<sup>4</sup> 同註 2，第 245 頁背面。

出去了，我看你是講真的還假的，或者你假如想要好好講的話，你就跟你的律師講。」鄧○○之辯護人表示，鄧○○有意見要表示，被彈劾人遂稱「簡單，很簡單我可以跟你講，你沒有前科，你只能拼酌減，你這種的供述你想要酌減嗎？聽不懂喔？叫辯護人好好去跟你討論好了。」<sup>5</sup>鄧○○之辯護人即向鄧○○表示「法官的意思是說你講出實話啦，那譬如說現在檢察官認為說是劉○○指使你的，啊你把他講出來，可以減輕你的刑度，他現在就是要押你啊，啊你現在有什麼話要補充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關於法官問你的事情你要補充的，你現在跟法官講。」等語後，被彈劾人復稱「很簡單就錢怎麼來的就是這樣交代之後，我就不去查了，我現在就是要查錢，你剛剛講的那些難道我就全部相信嗎？我一定會叫那個什麼去查的啊，好，那個，我不會把你押太久啦，查完之後我就把你放出來了，啊你羈押通知誰？」<sup>6</sup>等語。鄧○○即表示，不要羈押啦等語，被彈劾人方稱「老實講啦你應該是從偵查一直羈押到現在，跟江○○還慘啦，你運氣好，那檢察官沒有注意到把你放走了，懂嗎？江○○全部都講出來了，你沒有辦法你沒有什麼錢你居然是當成金主到外面發錢，你講這些我可以不用查嗎？我們會馬上叫警察去那什麼，去訪問你那些兄弟姐妹啦，訪問完之後啊，會再把你提出來然後再確認內容啦，這樣瞭解嗎？」<sup>7</sup>經鄧○○與辯護人討論後，鄧○○表示其承認，被彈劾人旋即詢問鄧○○「錢怎麼來的？你假如那個什麼講出來之後就

---

<sup>5</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246頁。

<sup>6</sup> 同註5，第246頁。

<sup>7</sup> 同註5，第247頁。

對你有幫助，錢誰給你的？」鄧○○稱係被告劉○○後，被彈劾人即稱「劉○○嘛。」被彈劾人並詢問鄧○○，錢係在何處交付的，經鄧○○告知係在總部交付後，嗣詢問鄧○○相關被告劉○○交付款項之次數、對象為何後，其旋即又以「經詢問被告後，被告雖供承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劉○○而非其自己、父親所留或香奠儀的錢，但是本件仍有查訪之必要，而具有羈押之原因，但查其兄弟姊妹之事，並無羈押必要，爰令被告不得與其兄弟姊妹在警員訪查前，與其兄弟姐妹接觸」<sup>8</sup>為由，當庭諭知原羈押裁定撤銷。嗣鄧○○表示，是否可以不要因其之行為，而去打擾到其兄弟姐妹等語，被彈劾人乃稱「這個很簡單就本來就是你們，本來就是一個那個幫忙的人，你們就老實講一講，啊有酌減就酌減，就判一判，搞不好就可以緩刑，你們在爭什麼？你覺得劉○○他這次可以安然脫身，然後出來再幫你們嗎？可能嗎？這證據，證據不利他很多，江○○，你是檢察官沒有注意到放你出來，所以這讓檢察官有點後悔，因為你才是那個什麼涉案情節比江○○還重的人。」<sup>9</sup>等語。

(三)被彈劾人辦理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04 年 7 月 13 日進行準備程序，經被告鄧○○坦承劉○○犯行後，被彈劾人以「經詢問被告後，被告雖供承金錢來源是來自於劉○○而非其自己、父親所留或香奠儀的錢，但是本件仍有查訪之必要，而具有羈押之原因，但查其兄弟姊妹之事，並無羈押必要，爰令被告不得與其兄

<sup>8</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141、247頁。

<sup>9</sup> 資料來源：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90號刑事裁定理由(三)。

弟姊妹在警員訪查前，與其兄弟姐妹接觸」<sup>10</sup>為由，當庭諭知原羈押裁定撤銷。惟其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1 項「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之規定。

(四)綜上，被彈劾人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及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等行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54 條與第 273 條等規定，並有抵觸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權益，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擔任該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之受命法官，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就與被告劉○○為同案被告之劉○○所涉犯罪事實行準備程序時，有下列違失情事<sup>11</sup>(附件 2，第 128-160 頁)：

(一)被彈劾人提示被告鄧○○於準備程序時，其有表示行賄款項係被告劉○○所提供之準備程序筆錄與劉○○辨識，劉○○仍表示對於鄧○○所述並不知情後，被彈劾人即為「我說實在的，我覺得你是老人家了，身體也不好我是想讓你出去啦，是劉○○，檢察官是聲請傳劉○○，啊你在這裡講的可以跟你講檢察官一定會再對你的部分再聲請傳，你想這有可能嗎？」、「你講的這種程序有問題啊，懂意思嗎？怎麼變是在車上咧？他車上已經有 10 萬塊了，沒有人，為什麼人沒有確定之下劉○○會給他 10 萬塊嗎？」<sup>12</sup>等語，再經劉○○表示其不知鄧○○帶多少錢等語，被彈劾人又稱「那不然你的

<sup>10</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 141、247 頁。

<sup>11</sup> 同註 10，第 142-146、248-250 頁。

<sup>12</sup> 同註 10，第 247 頁背面。

部分我們再繼續審理好了，我本來是想說今天把你問完之後，可能就讓你那個什麼，也讓你看看鄧○○講了哪些話了。所以我看你的意思好像就是一定要鄧○○說得更明確一點之後，你才有可能講實話就是了，你這個流，這個流程在車上能確定說為什麼啊，有幾票，啊為什麼兩個人要坐在車上，你們兩個人有什麼關係嗎？莫名其妙坐在車上，你不是跟他不熟，為什麼他坐你的車上，要往胡○○方向前進，你們兩個為什麼忽然莫名其妙往胡○○那邊出發？為什麼？你講這流程就是有問題嘛知道嗎？」<sup>13</sup>等語。

(二)經被告劉○○再次陳稱，其不知被告劉○○與鄧○○之間係怎麼講之語後，被彈劾人即稱「你聽不懂我的話我要放人都很難你知道嗎，你這種回答的話我們3個人去評議說要放你都很困難，懂意思嗎？這怎麼放人？劉○○和那什麼劉○○，算他們運氣好，沒有跟鄧○○扯上邊，你比較倒楣你跟他扯上邊，所以先把你那個什麼，把你問，先把你叫過來看你有沒有機會放，講這樣子還是在那邊掩飾，還聽不懂我的話。」、「然後假如你要維護劉○○很難啦，我可以跟你講，不容易啦，你顧好你自己比較重要……維護他們沒那麼容易了啦，懂意思嗎？我覺得你們這些兄弟本來就是幫他而已，押也押夠了，押了6、7個月了，檢察官有聲請劉○○作證人，對啊，我們定8月4號繼續審理啊，我看你的部分可能8月4號也繼續審理，我們的做法就是問完之後才有機會放人，懂意思嗎？才不會出去串證，啊劉○○跟那個什麼劉○○就是因為他們沒

---

<sup>13</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248頁。

有那個什麼跟鄧○○沒有關係，所以我們才放他走的，可是你很不幸，你跟鄧○○一起去找胡○○，胡○○講的就是，這個就是劉○○金主來支持劉○○的，錢拿出來了，可是他根本不是金主，他根本，他不是他不叫蔡董，他叫蔡頭，有機會你叫律師拿給你看。」、「這些全部都是你們演出來的，懂意思嗎？就是在保護劉○○的，鄧○○都講這麼明了，你想鄧○○會，那什麼啊劉○○還會那麼無辜嗎？他很難逃過去啦，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你們顧好自己比較重要啦，這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沒有前科，有酌減機會，就有緩刑機會，沒有酌減就 3 年起跳，那你既然跟鄧○○扯上關係了，為什麼我們不放你，就是因為你跟鄧○○去胡○○那邊講的那些話，啊鄧○○講的又跟你不一樣，那檢察官一定會把你傳過來，把鄧○○傳過來作證，證明你講的就是謊話，懂意思嗎？還聽不懂我的話，給你機會你把他聽懂。」<sup>14</sup>而劉○○聽聞後即稱「我以為鄧○○有問劉○○說那個有幾票。」一語後，被彈劾人即再訊問劉○○「所以你願不願意講，你假如願意講，那我就好好幫你作完筆錄，懂意思嗎？」經劉○○表示其願意後，被彈劾人並表示「莫名其妙我假如給你 10 萬塊你會怕怕的，你也怕怕的吧？你又不相信我，又不認識我，啊胡○○也不認識鄧○○，沒有因為你和劉○○的話，他敢收嗎？沒有劉他跟劉○○講的是 100 票，莫名其妙會有人拿個 10 萬塊嗎？那麼那麼有默契，都這些都一定都套好的嘛，啊鄧○○都講的那麼明白

---

<sup>14</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 248 頁背面、第 249 頁。



了，你還是覺得你要。」<sup>15</sup>、「你還願意，你還不願意供出實情，供出實情，你好好想一想，你要繼續再調查下去，還是講出來？」之後劉○○即稱「對不起法官對不起。」一語，被彈劾人遂向劉○○表示「我跟你講你不用對不起我，我可以跟你講你老人家我真的是想要放你而已啦，劉○○跟劉○○也是有很多問題，可是我覺得，你們是兄弟而已啦，重點不在你們啦，所以他們雖然有很多東西我也覺得應該繼續押，可是我也覺得啦，兄弟本來有時候也是難為，所以還是放人了啦，你看我那裁定，他們講的還是有很多出入，可我沒有去調查我也是讓他們放走了啊，所以我給你機會你應該是把握機會吧，你怎麼會，你怎麼會，證據這麼多了，你講的又是跟常理不合，檢察官一定會再調查下去的嘛，所以你願意講了喔？」<sup>16</sup>之後劉○○即改稱，其與被告劉○○、鄧○○係有討論，但關於被告劉○○將款項交予鄧○○部分，其確實沒有看到，但被告劉○○係有要其與鄧○○前去胡○○家中等語後，被彈劾人即表示，關於劉○○聲請部分這幾天會裁定，劉○○並當庭表示其身體不好，請同情老人家，早一點給其交保出去等語後，被彈劾人即稱，其明天就會裁了等語。

(三)綜上，被彈劾人預斷並顯露被告犯罪之心證、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不正方式取供之行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54 條與第 273 條之規定，並有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等規定之違失，侵害被告權益，情節重大。

四、被彈劾人因房屋買賣糾紛，於桃園地方法院提起 103

<sup>15</sup> 資料來源：法官評鑑委員會卷宗開庭錄音譯文及準備程序筆錄，卷一，第249頁背面。

<sup>16</sup> 同註15，第250頁。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且前後共 10 次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論，甚至於民事訴訟程序對證人行詰問程序，於辯論期日進行和解，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顯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又被彈劾人明知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於其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案件中理應謹慎，避免濫用司法資源或聘請律師進行訴訟以防同院法官心生壓力，並造成司法形象受損，卻親自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訴訟標的 40 萬元，而該案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卻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再被彈劾人民事訴訟簡易案件審理期間，另提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且二案審理過程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及傳喚證人等作為，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又被彈劾人與被告和解條件，其同意於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就被彈劾人前開違失行為綜合評價，足認其對於法官職務之內涵及重要性並無正確認知，且嚴重違反法官於職務內、外均負有致力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公信力，並應避免危及民眾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信賴之義務。

(一)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被彈劾人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

1、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卷宗(一)第

- 4 頁之民事起訴狀，被彈劾人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提出民事起訴狀，內容敘明原告為「何宇宸、林○○」，並於林○○項下載明訴訟代理人為「何宇宸」(附件 3，第 178 頁)。
- 2、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卷宗(一)第 137 頁，被彈劾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提出民事委任狀，內容敘明「委任人林○○因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損害賠償事件，委任何宇宸為訴訟代理人」(附件 3，第 193 頁)。
  - 3、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卷宗(二)第 120 頁之和解筆錄所示「到庭和解關係人：原告兼訴訟代理人何宇宸；被告訴訟代理人張○○律師、林○○律師；參加和解人蔡○○、張○○」(附件 4，第 198 頁)。
  - 4、被彈劾人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論，第 1 次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2 次 103 年 3 月 27 日、第 3 次 103 年 5 月 22 日(被彈劾人詰問證人)、第 4 次 103 年 7 月 3 日、第 5 次 103 年 8 月 19 日、第 6 次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7 次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8 次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 9 次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 10 次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11 次 105 年 1 月 26 日，當庭和解(附件 5，第 204 頁以下)。被彈劾人受其配偶委任，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行為，核屬執行律師職務之範疇，顯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
  - 5、被彈劾人提起刑案自訴案件，104 年 1 月 27 日一審法院曾經判決自訴不受理，論證理由已提及法官不能執行律師職務(附件 6，第 279-280 頁)。

被彈劾人收受該刑案判決後，於不當得利民事訴訟又進行 5 次言詞辯論庭，第 6 次開庭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7 次開庭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8 次開庭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 9 次開庭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 10 次開庭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11 次開庭 105 年 1 月 26 日，當庭和解，即 104 年 1 月 27 日被彈劾人收到刑案自訴案件判決後，應更清楚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規定，卻又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多次言詞辯論。被彈劾人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難以諉稱不知。

- 6、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訴訟標的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自 102 年 11 月 18 日提起民事訴訟至 105 年 1 月 26 日當庭和解，扣除暫停訴訟期間(103 年 12 月 4 日至 104 年 4 月 7 日)，耗時將近 2 年(附件 7，第 287-290 頁)。簡易訴訟案件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耗時 2 年，並非常見狀況，顯然耗費司法資源。
- 7、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案件，被彈劾人與被告和解條件，其同意於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自更字第 1 號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被彈劾人將國家刑罰權作為和解條件，此有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卷宗第 2 卷第 120、121 頁和解筆錄可證(附件 4，第 200 頁)。
- 8、綜上，被彈劾人於民事訴訟案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構成「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破壞法官之職位尊嚴，嚴重危及一般人民對司法獨

立、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又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案件，訴訟標的 40 萬元，案情並不複雜，言詞辯論高達 10 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 2 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法院花費資源與訴訟標的不符比例原則；被彈劾人同意於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作為民事案件和解條件，犧牲國家刑罰權。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已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於司法公正的信賴，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已嚴重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情節重大。

(二)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原告為何宇宸與林○○(被彈劾人之配偶)，被告為張○○(房屋所有人)、陳○○(台灣房屋店長)及台灣房屋仲介公司，被彈劾人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審理過程法院調查證據、傳喚證人、開庭並無原告民事委任狀與主動提醒原告應先聲請續行訴訟等作為及原告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法院作為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1、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103 年 2 月 13 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訴訟代理人：關於證據之調查請求陳○○出庭作證是否向原告等二人佯稱訴狀所載之不實內容，並請求傳喚證人張○○、蔡○○出庭作證委賣之價格非答辯狀所載之實拿 790 萬元。被告訴訟代理人張○○律師：請求調閱偵查卷。因張○○、蔡○○於偵查中已多次作證，請

求參閱偵查卷後再決定是否傳訊為證人。被告訴訟代理人林○○律師：陳○○是當事人，請求以當事人身分陳述，不要以證人身分陳述。原告訴訟代理人：關於事實認定之調查，各級法院應本於職權傳訊張○○、蔡○○作證。法官：諭知傳喚張○○、蔡○○為證人。」（附件 5，第 206 頁）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 次言詞辯論庭被彈劾人口頭聲請傳喚證人陳○○、張○○、蔡○○，欲證明委賣之價格非答辯狀所載之實拿 790 萬元，被告律師請求先行調卷，且當時被彈劾人以陳○○為被告之刑事詐欺自訴案件，桃園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被彈劾人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予以再議駁回，刑事案件上法院已認定陳○○沒有詐欺情事，然 103 年 2 月 13 日民事報到單承審法官批示「調 102 上聲議 9462 卷、調查證人張○○、蔡○○」（附件 5，第 203 頁），意即刑事案件上已認定被告沒有詐欺情事，民事案件承審法官卻仍依被彈劾人請求而批示調卷並傳喚證人，客觀上足使一般民眾認為被彈劾人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

- 2、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 次開庭、103 年 3 月 27 日第 2 次開庭、103 年 5 月 22 日第 3 次開庭，3 次開庭卷宗資料查無原告民事委任狀，原告沒有律師代理，法官沒有詢問原告代理人與被代理人的關係，亦無要求原告提供相關證明，再決定是否准予代理，且沒有要求原告提出書面委任狀。103 年 5 月 22 日第 3 次開庭之後，承審法官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以電話請被彈劾人補正委任狀（附件 5，第 228 頁），被彈劾

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始提出民事委任書(附件 5, 第 229 頁)。一般司法訴訟程序, 開庭沒有律師代理, 法官通常會詢問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關係, 要求提供相關證明, 再決定是否准予代理, 並要求提出書面委任狀。惟被彈劾人民事訴訟案件, 第 3 次開庭之後被彈劾人始提出民事委任書, 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有偏袒之處。

- 3、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民事簡易訴訟案件, 被彈劾人民事起訴狀檢附之原證六, 係被彈劾人對房仲店長陳○○提出刑事詐欺告訴, 其刑事告訴狀列有蔡○○之聯絡電話(附件 3, 第 191 頁)。103 年 2 月 13 日言詞辯論庭, 原告何宇宸口頭請求傳喚張○○、蔡○○出庭作證, 承審法官皆予以准許, 法院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協調事項: 本院將傳訊到院作證, 請問送達地址為何? 受話人: 蔡○○。通話時間: 103 年 2 月 17 日。」(附件 5, 第 208 頁) 顯見承審法官調查證據為傳喚證人到院作證, 並無要求聲請人(被彈劾人)具狀並寫明受傳喚人的地址, 而是請書記官打電話詢問受傳喚人蔡○○送達地址並作成公務電話紀錄。通常法官會要求調查證據聲請人具狀並寫明受傳喚人之地址, 被彈劾人口頭請求傳喚張○○、蔡○○出庭作證, 法官沒有要求補呈相關書狀, 不同於一般案件之處理, 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承審法官指揮訴訟有偏袒之處。
- 4、103 年 3 月 27 日第 2 次言詞辯論庭, 法官諭知證人張○○、證人蔡○○下次庭期 103 年 5 月 22 日到庭作證(附件 5, 第 211 頁), 依據 103 年 5

月 22 日民事報到單(附件 5, 第 212 頁), 證人張○○、證人蔡○○已到庭, 惟相關卷證查無證人旅費收據附卷, 不符合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

- 5、103 年 8 月 19 日第 5 次開庭, 原告(被彈劾人)未到庭, 被告拒絕辯論, 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附件 5, 第 233 頁)。103 年 8 月 19 日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函敘明「主旨:本院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 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40 分, 經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如未於視為合意停止時起 4 個月內續行訴訟者, 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說明: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 除別有規定外, 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如於 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 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經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請注意前揭法律之規定, 俾免貽誤。」(附件 5, 第 235 頁)被彈劾人以張○○(房屋所有人父親, 代理處理房屋事宜)、蔡○○(台灣房屋營業員)為被告, 提起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 並以提起刑事自訴案件為由, 於 103 年 9 月 11 日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附件 5, 第 236 頁)。103 年 9 月 15 日承審法官請書記官打電話向桃園刑事庭分案室詢問被告張○○之自訴案件案號, 並主動通知原告(被彈劾人)本件視為合意停止中, 請其先行聲請續行訴訟(附件 5, 第 243、244 頁)。本案拒絕辯論視為合議停止訴訟後, 原告何宇宸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 承審法官用電話紀錄通知原告何宇宸此案已合意停止, 主動提醒何宇宸應先聲請續



行訴訟，始能聲請停止民事訴訟程序。其後 103 年 10 月 21 日被彈劾人具狀聲請續行訴訟、請法院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附件 5，第 245、246 頁)。法院主動通知、提醒被彈劾人之作為與一般案件有別，外觀上已無法讓人民相信法院是客觀中立的立場從事審判。

- 6、綜上，被彈劾人於服務機關提起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並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使承審法官同仁感受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審理過程法院調查證據、傳喚證人、開庭並無原告民事委任狀與主動提醒原告應先聲請續行訴訟等作為及原告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已足令一般通常之人認為被彈劾人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三)被彈劾人提起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期間，另提刑事偽造文書自訴案件，以其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又該刑事自訴案件法院進行準備程序，被告刑事陳報狀附具理由請假未到，法院未先請被告補充相關證明即予以拘提、被告聲請移轉管轄被駁回及自訴人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等情，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法院相關作為使人民對於司法外觀公正有所疑慮，影響人民對於司法審判之信賴：

- 1、被彈劾人提起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訴訟期間，另以張○○(房屋所有人父親)及蔡○○(房屋仲介營業員)為被告，提起刑

事偽造文書自訴案件，惟張○○與仲介公司委託買賣契約價金是 880 萬元，對外廣告價金亦是 880 萬元，仲介認為此為一般行銷手法，契約雙方名義人，對於內容一致合意，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被彈劾人提起刑事自訴案件，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

- 2、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103 年 11 月 6 日進行準備程序，開庭前 103 年 10 月 28 日被告張○○刑事陳報狀：「一、因本案自訴人何宇宸即為鈞院刑事庭法官，且依自訴狀所載，其無意委任自訴代理人到庭進行本案刑事訴訟程序，是本案若仍由鈞院自行審理顯難期公平，就此被告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故請求鈞院能惠予取消 103 年 11 月 6 日庭期，待被告接獲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結果後再行開庭，俾免程序瑕疵有害司法公正，合先敘明。二、鈞院仍欲於前揭期日進行準備程序，則被告因前揭聲請移轉管轄緣由及近日事務繁忙等情，爰向鈞院請假一次而歉未能按期到庭應訊。況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實係自訴人為求先前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程序（即鈞院桃園簡易庭 103 年度桃簡字 3 號）順利獲償，始欲藉此刑案程序恫嚇被告者，故依法除已無先行傳訊被告到庭之必要外，並請鈞院於前揭期日曉諭自訴

人同意擬制撤回自訴，以免浪費司法資源而徒增被告訟累。」(附件 8，第 297 頁)

- 3、103 年 11 月 6 日準備程序筆錄：「法官問：對於被告張○○103 年 10 月 28 日陳報狀有何意見？自訴人答：鈞院依法有管轄權，請鈞院依法審酌，至於被告張○○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請依法拘提。」(附件 8，第 302 頁)
- 4、103 年 11 月 6 日準備程序開庭前，被告張○○以刑事陳報狀敘明理由向法官請假，另有敘明可以出庭的時間，自訴人(被彈劾人)因被告張○○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請法官依法拘提，承審法官並未要求被告說明補充相關證據，依照被告所涉偽造文書之刑度、被告職業為會計師、並無跡證會逃亡等情形，承審法官未准假即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由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拘提被告張○○(附件 8，第 303 頁)。另依據桃園地方法院函復說明<sup>17</sup>，該承審法官任職於桃園地方法院期間，於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9 月辦理之自訴案件計有 14 件，其中僅 103 年度審自字第 7 號案件有拘提情形。
- 5、綜上，被彈劾人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顯然無法成自訴人為同院法官且沒有律師代理，被告第一次沒到即被拘提，又承審法官任職桃園地方法院期間辦理其他自訴案件並無拘提情形，客觀上足認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

(四)被告張○○被訴偽造文書案件，認桃園地方法院有偏頗，103 年 10 月 21 日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條、第 10

---

<sup>17</sup> 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桃院祥文字第 1080102229 號函。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移轉管轄，臺灣高等法院予以駁回，被告張○○聲請移轉管轄之理由，略以(附件9，第309-311頁)：

- 1、本案係自訴案件，且為任職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而自訴人分發任職該院已有多餘年，難以期待桃園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公平對待聲請人或最終賜為無罪判決，且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85號裁定意旨，可知當事人倘先前曾任職該案繫屬法院，即可認有影響審判公平之虞，更遑論當事人自身現仍任職該案繫屬法院者，俾免判決結果落人口實或減損人民對司法信賴，故懇請法院裁定准許移轉管轄。
- 2、本案自訴人何宇宸指摘聲請人與台灣房屋仲介蔡○○共同虛偽製作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涉犯刑法業務登載不實罪嫌云云，實毫無任何證據或正當事由，純係憑藉其具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身分任意興訟而為，此由自訴人以其具備律師資格而拒絕委任自訴代理人，毫不避嫌，又無端捨棄向桃園地檢署提出告訴或告發循正常偵查程序進行等行徑即明，顯見自訴人對在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較為有利一事信心滿滿，聲請人僅能期待桃園地方法院主持正義，將本案移轉至其他法院，讓聲請人能在訴訟程序獲得公平對待。
- 3、法官擔任配偶民事訴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已影響司法公信及公正，足資認定情節重大，該當法官法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對聲請人之子張○○等人所提出之民事訴訟(103年度桃簡字第3號)，竟仍親自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出庭進行法庭活動，然桃園地方

法院未對自訴人之種種行徑送請自律或評鑑，任由所屬法官違背法令等情，同案被告迫於無奈、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以俾保全證據，自訴人竟又無故拒絕，而承審法官亦配合駁回人民請求，顯現桃園地方法院已無法公平審理自家人案件之期待可能性。

#### 五、前揭事實，業經被彈劾人陳述意見：

- (一)109年2月14日本院約詢被彈劾人到院陳述稱(附件10，第322-328頁)：「問：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何法官押人取供、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應迴避未迴避等部分，您的意見、回應?答：我辦理選罷法案件被認為違法取供部分……因鄧○○供述感念劉○○恩情所以拿家中遺產幫他等，不合常情，所以押他要查遺產，此供述亦經高院認定不足採。我跟劉○○說不利於劉○○的心證，主要是要1個釋放劉○○的理由，劉○○坦承後讓他出去，他們是劉○○親友，並非真正參選人，劉○○雖為法所不許，他們情理尚可原諒，供述和放人有關係，所以被誤會為押人取供、違反無罪推定。有利不利都告知，踩到公開心證界線。我為他們2人利益著想，被批評押人取供，監督之下的批評我坦然接受。問：您的意思是說您的本意是為了被告利益，外顯行為會讓外界認為是對被告不利的違反無罪推定、押人取供，因此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的認定，司法院更改職務評定，您坦然接受?答：是。我在處理案件時，都會向當事人說清楚，希望儘快圓滿解決案件，使當事人儘早脫離訴訟。……我的庭裡，我會跟當事人說清楚，外觀上會被認為公開心證，我是依現有卷證認定，並非終結認定。」、「問：程序部分，104年7月13日當庭裁定羈押鄧

○○……當天您獨任撤銷羈押。刑事訴訟規定羈押可以法官獨任，但撤銷羈押需要合議。答：是，我撤銷羈押未經過合議，這部分我是錯的。程序有錯誤。」、「問：民訴案件擔任代理人部分，請敘明緣由。答：……買房的錢是我付的，不認為是律師業務，後來坦然接受。我誤認沒有執行律師業務，我不想辯解，坦然接受。當初沒有想到要委任律師。問：刑案自訴部分，一審判決自訴不受理，理由已提及法官不能執行律師職務。104年1月何法官收到刑案判決，已經被提醒法官倫理規範第24條問題，為何之後仍去民事庭開庭5、6次？答：刑案自訴部分，一審曾經判決自訴不受理，我有抗告。高院有駁回，廢棄發回。問：雖然高院有駁回，但是主要是法理部分，您應該知道24條規定，當初民事訴訟應該要有處理。答：可能是我警覺性不夠。當初應該要以承擔訴訟處理，當時不認為是擔任律師，以後會有警覺心。問：司法院人審會移送的2個問題(不當取供、擔任訴代)，您都坦承有一定的失慮？答：我坦承當初思慮欠周。問：您有無意識到法官身分特殊敏感度？法官以當事人身分進行訴訟，還是有敏感性，當初有無意識到？答：我有意識到，民事程序我有跟對方講清楚，若覺得不妥、有偏袒，可以停止訴訟。我有取得被告諒解，所以合意停止訴訟。」、「問：40萬案件審理期限？答：40萬管考8個月。問：訴訟也要講成本，您的案子標的40萬，卻審理2年10個月，開了11次庭，和一般情形不同？答：對。問：承審法官是您的同事，民事標的40萬拖2年多，從卷宗看出您的所有訴求、調查證據姚法官都同意，外觀上當事人覺得偏頗？答：是否可以儘快終結案件、進行由

當事人決定。姚法官心態我不清楚，我的請求都是依據法律規定，不會提出不合法請求。承審法官可能覺得我的請求合法所以准許。40 萬案件拖很久，是我要承擔的問題。我做我該做的，經委員提醒耗費 2 年多我覺得抱歉。」、「問：和解條件有刑事自訴不到庭。諮詢專家表示國家刑罰權存在不應是和解標的。答：當初犧牲國家刑罰權不是我的本意。問：本院審理範圍除人審會認定內容外，還有民刑事的處理讓外界質疑偏頗。不論您是有意無意，外觀上，法院處理購屋糾紛案件程序，過程中您雖然合法利用大量法院資源，外界印象就是法院偏頗、不公正。答：我同意、了解。……我認同委員說的，程序花費很多資源，讓一般人民認為桃園地方法院好像庇護我，造成誤解，這件事是我的人生經驗，以後會更謹慎。我只是要求原本金額還給我，過程中沒有和同事聯繫。我的職務評定不良好，有損失。當初是我思慮不周慮，我坦然接受。我的案子造成桃園地方法院偏頗印象，我概括承受」等語。

(二)109 年 2 月 25 日被彈劾人補充書面意見略以(附件 11，第 329-338 頁):

- 1、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件，訊問鄧○○為何願以金錢協助劉○○，其答稱於情理有悖，又有串證之虞，是當庭諭知應予以羈押，然考量其並非真正參選人，雖於法有違然非情理難容，是受調查人當庭撤銷羈押。該撤銷羈押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1 項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之規定。
- 2、受調查人就劉○○行準備程序，劉○○持否認態度，受調查人方曉諭不利劉○○證據甚多，念及

劉○○非真正參選人，方停止羈押。

- 3、受調查人提出詐欺告訴至和解，歷經 4 年 8 月許，花費甚多司法資源，深表遺憾，然受調查人絕未與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方法院人員有任何關說。受調查人民事事件，開了 9 次程序與受調查人請求 40 萬元不相當，應有數次是避免停滯之管考所進行。
- 4、張○○在多數法律人之親友協助下，實可判斷受調查人所提證據是否足以證實受調查人所述為真；渠等應是認為有相當程度的肯定，方同意和解，以避免被追究其虛偽證述，及所提之不實「不動產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
- 5、事後深思，身為法官應受更高標準檢驗，兼任訴訟代理人確實會令一般人誤認法官可以兼任律師，就司法院移送受調查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規定，受調查人坦誠接受，會記取教訓。

六、由上揭陳述可知，被彈劾人雖主張「被告供述不合常情，所以押他要查遺產」、「我跟被告說不利於劉○○的心證，主要是要 1 個釋放被告的理由」、「公開心證部分，我是依現有卷證認定，使渠等有機會說明受調查人之理解是否有誤，並非認定被告有罪」、「開庭多次是為避免停滯之管考所進行」、「對以刑逼民之說持懷疑態度」、「民事案件是以所有權利人之身分進行訴訟、誤認沒有執行律師業務」、「未與承辦案件之桃園地檢署、桃園地方法院人員有任何之聯繫、關說」，惟對於被彈劾人不當取供、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撤銷羈押未經過法院合議程序、擔任訴訟代理人、耗費司法資源等事實，表明監督之下的指摘坦誠接受，並表示歉意、坦承當初思慮不周，會記取教訓。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07 條第 1 項之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於前項第 4 款之情形，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前條之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所在；關於證人、鑑定人之調查、詰問，尤為當事人間攻擊、防禦最重要之法庭活動，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除依同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破

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033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同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同規範第 1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同規範第 18 條規定：「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務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同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
- 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四、法官訊問被告應出於懇切態度，不得「以押取供」或「給予停止羈押之恩惠」等以脅迫、利誘之不正方式

訊問，並於判決前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保障被告訴訟權益，且刑事準備程序所處理之事項，本係為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受命法官僅得為訴訟資料彙整，不得於準備程序中以訊問被告為名而行訊問證人之實，以取代審判期日本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被彈劾人於 104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案件，就被告劉○○之同案被告劉○○、鄧○○行準備程序，因同案被告劉○○、鄧○○均陳稱被告劉○○並未參與起訴書所載之投票行賄之舉，被彈劾人多次表示：「劉○○逃不過」、「這都是你們演出來的，是要保護劉○○」、「證據這麼充足了」、「查完之後我就把你放出來了，啊你羈押通知誰」、「你這種回答的話我們 3 個人去評議說要放你都很困難」等語，於準備程序顯露被告有罪心證，又以「羈押」或「准予停止羈押」為手段，取得同案被告劉○○、鄧○○等不利被告劉○○之陳述及指認，又當庭撤銷被告羈押未經法院合議程序，侵害被告權益，復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勘驗錄音光碟內容後，查明屬實，堪以認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121 條第 1 項、第 154 條、第 273 條規定、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12 條等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關於法官「執行律師業務」部分，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而不得不然之情形者外，凡為他人擔任個案辯護人、代理人等涉及法庭內活動等律師業務，非但可能令外界產生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而對該法官本身之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有所損害，亦可能對擔任個案審判之法官同仁有不言可喻之人情或壓力，也易使他造對法院產生可能會予對造有利判決之疑慮，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司法

獨立、公正及中立形象之信賴，故不論法官是否以律師身分自居，其縱係於民事事件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亦屬構成「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公懲判決參照)。被彈劾人因房屋買賣糾紛，於桃園地方法院提起 103 年度桃簡字第 3 號民事返還不當得利簡易訴訟，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前後共 10 次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言詞辯論，甚至於民事訴訟程序對證人行詰問程序，於辯論期日進行和解，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被彈劾人刑案自訴案件，104 年 1 月 27 日一審法院曾經判決自訴不受理，論證理由已提及法官不能執行律師職務，惟被彈劾人收到該刑案判決後，於不當得利民事訴訟又以訴訟代理人身分進行 5 次言詞辯論，難以諉稱不知，非但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且欠缺法官所應保有之高尚品格，亦未謹言慎行，嚴重破壞法官之職位尊嚴，而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8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定之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

六、被彈劾人民事訴訟簡易案件審理期間，另提偽造文書刑事自訴案件，惟該刑事案件所涉之房屋委賣契約雙方名義人，對於契約價金內容一致合意，以被彈劾人之法律專業應明知相關構成要件顯然無法成立有罪判決，被彈劾人提起刑事自訴案件，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且二案審理過程法院拘提被告、調查證據、傳喚證人、開庭並無原告民事委任狀及主動提醒原告應先聲請續行訴訟等作為，客觀上足使一般之人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

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另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司法院就民事訴訟部分規範法官審理案件期限，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為10個月，被彈劾人返還不當得利民事訴訟簡易案件，案情並不複雜，訴訟標的40萬元，言詞辯論庭高達10次，扣除暫停訴訟期間耗時將近2年最終和解，耗費司法資源，不符比例原則。又被彈劾人與被告和解條件，被彈劾人同意於刑事自訴案件連續二次不到庭，俾承審法官為自訴不受理判決，犧牲國家刑罰權。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已嚴重損及一般人民對於司法公正的信賴，對法官職位尊嚴、職務信任亦有損害，已嚴重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等規定，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所定之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

- 七、核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混淆審檢分立，違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原則，侵害被告權益，違背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義務，客觀上造成民眾認為被彈劾人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損害法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足認其對於法官職務之內涵及重要性並無正確認知，且嚴重違反法官於職務內、外均負有致力維護及提升法律制度公信力，並應避免危及民眾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形象信賴之義務，顯已違反前揭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規定，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

綜上，被彈劾人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宇宸，於準備程序顯露被告有罪心證、以羈押或准予停止羈押為手段，取得被告供述、擔任其配偶之訴訟代理人、耗費司法資源，客觀上造成民眾認其以刑逼民、利用法官身分

施壓並影響法院偏袒自己人之印象，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侵害被告權益，破壞法官職位尊嚴，嚴重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